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7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72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04日
聲請人	黃清城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 1 141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（下稱花蓮高分院）104年度上更（二）字第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查，聲請人曾對花蓮高分院103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 2 系爭判決三）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（一）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、6、7、21部分，撤銷發回花蓮高分院、（二）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、8、9至20部分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、（三）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、3、4、22部分，並未敘述理由，逾期已久，於判決前仍未提出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關於上述系爭判決一（二）部分，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；關於上述系爭判決一（三）部分，聲請人並未用盡審級救濟。次查，上述系爭判決一（一）部分，嗣經系爭判決二駁回其上訴，聲請人對該判決本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是此部分聲請人亦未用盡審級救濟。均合先敘明。 三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 3 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該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（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，下稱大審法）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；復按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又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16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7款本文，亦分別定有明文。 四、關於確定終局判決部分 4 查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一，均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 5 聲請人，是聲請人應於該修正施行之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次查，憲法法庭係於112年7月20日始收受聲請人之釋憲聲請狀，依憲法法庭

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5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就此部分已逾越法定期間。

五、關於上述系爭判決一（三）及系爭判決二部分

6

查，系爭判決一及二係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是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之規定定之。次查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系爭判決一（三）部分及系爭判決二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已如前述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不符上開大審法規定所定之要件。

7

六、綜上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8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